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州禹城俭刘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71400-44-02-015705
建设地点 德州市禹城市
验收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市供电公司

2023年5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州禹城俭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审批水〔2021〕13 号、2021 年 3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鲁电建设〔2021〕224 号、2021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德州华德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中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德州主持召开了德州禹城俭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州禹城俭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位于德州市禹城市安仁镇、市中街道，项目共新建齐河～姜庄 π 入俭刘变 110kV 线路工程起点坐标为（E116°33'11.10"，N36°51'9.06"），终点坐标为（E116°33'8.55"，N36°51'8.92"），线路长度 0.54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 0.14km，单回电缆线路 0.4km；新建石屯～军张 π 入俭刘变 110kV 线路工程起点坐标为（E116°33'11.10"，N36°51'9.06"），终点坐标为（E116°36'40.86"，N36°54'5.82"），线路长度 8.85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8.5km，双回电缆线路 0.35km；新建禹城～俭刘 110kV 线路工程起点坐标为（E116°33'11.10"，N36°51'9.06"），终点坐标为（E116°38'4.98"，N36°51'22.32"），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9.05km。项目总占地面积 4.14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50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量为 0.21 万 m³；本项目填方总量为 1.50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量为 0.21

万 m³；本项目无借方，无永久弃方。本项目不存在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项目动态总投资 316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8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自筹解决。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4hm²。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 年 4 月 10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以鲁电建设〔2021〕224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9 月~2023 年 1 月，经现场查看，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4.02hm²、表土剥离 0.21 万 m³、表土回填 0.206 万 m³、撒播植草 0.56hm²、防尘网覆盖 1.05hm² 及苫布苫盖 3.45hm²。目前各项水保措施运行正常，无裸露地面、无水土流失现象发生，基本达到了方案设计及其批复要求。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全额缴纳；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补报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等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朱鹏远	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瑞珂	山东中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孔涛	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高瑞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姜宁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研究员		特邀专家